

# 无业男诈骗女友6万余元玩消失

## 直播钓鱼时被女友发现,家人偿还全部欠款

**本报讯** (通讯员 蒋芸芬 记者 孙云) “过几天就回去陪你,这段时间签了几百万合同,忙死了,要陪他们钓鱼……”男友自称找到了销售的新工作,每天签价值几百万元的合同、每单提成5万至10万元,却总是以各种理由向女友借钱。更离谱的是,女友发现男友编造的各种理由有漏洞后,竟然还把对方拉黑了!面对这样的情况,怎么办?女青年谭艳果断报警,化名王翔的男友任强经松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近日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,缓刑一年三个月,并处罚金3000元。

2021年3月,谭艳在网上认识了一名男子。男子自称王翔,做生意失败后做起了网约车司机,名下有两辆车。二人见过几次面

后确定了恋爱关系。起初,王翔说自己跑网约车时被人骗了几万元,生活无着落,心软的谭艳就给了王翔2000元应急。

交往一段时间后,王翔说自己找到了一份高收入的销售工作,却依旧向谭艳“哭穷”。2021年8月至2021年年底,王翔多次以要交房租、外甥生日要给外甥包红包、谈合同要请客户吃饭等理由,向谭艳借款,共计6万余元。谭艳觉得二人是以结婚为目的交往,且王翔名下还有两辆车,应该能还得起钱,就爽快借给了他。然而,拿到钱的王翔突然不告而别,离开了上海。

2022年年初,谭艳暂时没有了收入,身上实在没有钱,便联系王翔请他多少还自己一些,王翔便还了谭艳600元。此后她多次向王

翔讨要欠款,王翔总以各种理由拖延。就在此时,谭艳在短视频平台上刷到了王翔的账号,发现他经常在短视频平台直播自己的钓鱼过程,并有一定的人气。更奇怪的是,评论区中朋友们对他的称呼各不相同,有人叫他“王哥”,也有人叫他“刘哥”。谭艳这才意识到,自己也许是被骗了,连他的真名都不知道。谭艳随即要求王翔告知自己真名,并将身份证发给她作为证明,王翔却百般推脱,说自己身份证丢了。“丢了身份证连自己名字都忘了吗?”面对谭艳的追问,王翔不再答复,直接将谭艳拉黑。

2022年年底,实在无法讨回欠款的谭艳决定报警。2023年年初,已回老家生活的所谓王翔被传唤至派出所配合调查。经查,谭

艳的怀疑没有错,“王翔”确实是假名,与她交往的人其实叫任强。

讯问时,任强承认自己确实多次虚构理由向谭艳借钱,借来的钱除了少部分用于生活开销和还债外,多数被自己用于钓鱼。由于沉迷钓鱼,任强根本没有去找工作,且那两辆车也是其弟弟借给任强开的。

任强长期没有固定工作,没有还款能力。立案后,任强的家人向谭艳偿还了全部欠款,获得了谭艳的谅解。但是,任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虚构自己具有还款能力,编造陪客户吃饭等理由,向他人索取6万余元,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日前,松江区检察院依法以诈骗罪对任强提起公诉,法院作出上述判决。(本文人物均为化名)

## 贪便宜轻信骗子“欧巴” 近60万元买5000多支假口红

口红,是无数女生的心头挚爱。但近期,倒霉的喻先生就摊上事了,花了近60万元买了5000多支号称韩国采购的大牌口红,回来一鉴定,全是假货。

### 韩国免税店采买,放心?

2021年12月,喻先生准备在某平台做口红销售的生意,刷抖音时认识了博主於某,於某称自己在韩国留学,闲暇时间做做免税店的代购。喻先生了解到他可以给自己提供稳定的长期货源,加之代购价格低于其他同行,便决定从於某这里进货。

12月底,喻先生下了第一笔订单,向对方采购2000多支各个品牌的口红,要求口

红必须正品且生产日期在半年以内,於某保证10个工作日左右到货,喻先生随即转账28万余元给对方。

### 货不对板? 张某又是谁?

时间过去了许久,第一批口红毫无踪影,喻先生不断催促对方,这时,於某将张某介绍给他,称张某是口红的采买人员,发货可以详细问他。再三催促下,张某发来了一张由韩国发往中国香港的提货单与采购单。

2022年3月6日,喻先生接到香港货仓的通知,称第一批口红已到。因急于售卖,他紧接着又联系了张某,说要再采购3000支,并转账15.6万元定金。

### 鉴定结果让他吓一跳

2022年4月底,仓库收到了第二批口红,经核对检查,这批口红包装及保质期都符合要求,于是喻先生将剩余的15.6万元再次转账。

随后,喻先生将收到的口红拿去鉴定,一鉴定吓一跳,购买的口红竟全部是假货!此时他才发现,一切都是骗局。

张某称,自己只是中间传话人。一开始,并不知道於某卖假货,只以为化妆品利润空间较大,后来发觉越来越不对劲,于是将自己知道的事情经过写了一份情况说明发给了喻先生,让其报警。本报记者 解敏

### 检察官提醒

代购有风险,转账需谨慎,尤其是订购大批货源时,不要被低价所诱惑,需记住任何价格与实价差距大的商品均很可疑,不是商品质量有问题,就是诈骗。

**本报讯** (通讯员 陈勇 记者 孙云) “你们不赔钱就放到网上曝光你们!”7月的一个上午,入住徐汇某民宿的李某打电话给店主虞先生“讨要说法”,称自己在房间发现了一个小型摄像头,担心个人隐私被曝光,便拨打了110报警。田林新村派出所接到报警后,随即将双方带回派出所进行询问。

李某对民警称,他是前一晚和女友一起入住的,次日起床后发现房间的花盆里闪着红点,藏有一个摄像头,因此要求民宿店主补偿损失。店主虞先生则表示,每次客人离店后,工作人员都会对房间彻底清洁整理,从未发现有任何可疑设备。对于虞先生的解释,李某表示无法接受,坚持索要2000元赔偿并退还住宿费用。民警检查发现,这个约3厘米、黑色外观的摄像头在查获时并未接通电源,内部也没有存储卡,且李某在与虞先生争论过程中并不关注追查可能被曝光的隐私内容,而是不断索要赔偿金,行为可疑。民警随后查询相关记录发现,就在前一天,李某也在嘉定区某民宿内报警称有摄像头及被偷拍,他还曾于事发前网购过两个同款摄像头。在诸多证据面前,李某最终无法自圆其说,承认了犯罪事实。

据李某供述,为了不劳而获,他特地买了摄像头,在民宿住一晚后,将摄像头放在正对床头的壁架花盆里,然后报警,以达到勒索店家的目的。为增加可信度,他还特地编造和女友一起入住的谎言。同时,李某承认前一天曾在嘉定区以同样手法向一家民宿成功勒索了1800元。目前,嫌疑人李某已被徐汇警方依法刑拘,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## 民宿发现摄像头索赔 竟是自导自演想敲诈

## “保险到期”骗局被识破 骗子当场咆哮甩电话

**本报讯** (记者 解敏) 近日,崇明庙镇的袁大妈接到一个自称是保险公司工作人员的电话,对方说袁大妈有一笔8万元三年期的保险即将到期,需要她按照他们发的网址填写个人信息赎回保金。

袁大妈不记得有过这么一笔保险,在电话里表示了怀疑。对方则称,可能是在网上不小心点到广告后申请办理的,现在时间长了忘记了,但只要按照网址上的要求填写完整

信息,就可以拿回8万元的本金和利息。因为不会在手机上操作,袁大妈找来大学生邻居小谭帮忙填写信息。“警察同志,我邻居遇到电信诈骗了,你们快过来帮她一起看一下!”小谭听到袁大妈讲的内容和经常接受的反诈知识如出一辙,第一时间替大妈打了报警求助电话。崇明公安分局庙镇派出所民警让小谭劝阻邻居,不要有任何转账行为,他们马上赶到。小谭没闲着,她接过袁

大妈的手机,有意询问对方是哪家保险公司、袁大妈何时投的什么险种、受益人都有谁等细节问题,对方在小谭仔细盘问下渐失耐心,开始暴躁起来。见骗子露出马脚,小谭转向袁大妈说:“他真的是骗子,不要相信他,你登上那个网站他就要骗你钱了。”骗子最后匆忙挂断电话。民警赶到再回拨这个电话号码时已经无人接听。

民警告知袁大妈,这是一起典型的冒充保险客服的电信诈骗。“诈骗分子以退保或者其他缘由要求受害人填写个人信息,一旦点进他们提供的网址,就意味着一步步上当受骗,受害人往往会损失惨重。”最后,民警提醒大妈,再遇到此类情况,务必先向派出所打电话询问,再作判断。

## 征收问答

### 市民求助:

夏女士的外婆承租的公房遇征收。被征收房屋中还有姨妈赵某、表妹张某的户籍,且姨妈是现在的承租权人。在商议分割征收利益时,姨妈只愿把征收款的三分之一分给夏女士。

上世纪70年代,夏女士的外婆在上海承租了一间公房(以下简称系争房屋),面积为21.9平方米。外婆有两个女儿,长女即夏母,次女即赵某。1987年4月和1990年8月,赵家姐妹二人相继结婚。2009年夏母离婚后,将自己与夏女士的户口迁回系争房屋。赵某婚后将户口迁入其夫家并搬至夫家居住。

2001年,赵某夫家的私房拆迁,该户选择货币补偿,赵某、张某均是被安置人员。2002年3月,赵某、张某将户籍迁回系争房屋。

2015年,夏女士的外婆和母亲先后病逝,夏女士一人住在系争房屋直至房屋征收。同年,赵某擅自将系争房屋的承租权人变更为她

## 姨妈擅自变更承租权人,其行为合法吗?

自己。

2022年8月,系争房屋被征收,该户拟获得征收安置补偿款项共计480余万元,赵某作为承租人与征收方签订了《征收补偿安置协议》。在协商征收款分配时,赵某的意见非常明确,只愿给夏女士征收款的三分之一。

### 律师帮忙:

夏女士为此找到我们咨询。据其讲,系争房屋在其外婆和母亲去世后,一直由她一人居住。赵某的私房曾动迁过,我们认为:首先,赵某虽然户籍在册,但其最后一次户籍迁入后,并未在系争房屋居住过,且赵某的私房曾经被动迁,虽然一般来说私房动迁适用的是“产权平移”的原则,不视为其曾经享受过拆迁安置,但倘若赵某根本不是被拆迁私房的产权人,但却是该私房拆迁的被安置人,那么赵某也应该不能再次被认定为系争房屋的共同居住人;其次,赵某是系争房屋的承租权人,但据夏女士反映,在办理系争

房屋承租权人变更时,赵某并未征得夏女士一家的同意,其变更承租权人存在违法之处。另外,赵某的户口最后一次迁入后,也未在系争房屋居住过。鉴于以上原因,赵某应适当少分。

后夏女士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,起诉要求依法分割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。我们接案后进行了紧锣密鼓的调查取证工作,发现了以下事实:其一,2001年,赵某夫家的私房被动迁,赵某、张某均不是该私房的产权人,动迁时,赵某、张某作为被安置人予以安置。其二,2015年,赵某到物业公司办理了系争房屋的承租权人变更手续,在办理该手续时,并没有征得夏女士的同意。

我们律师团队搜集到能够证明上述问题的关键证据后,代理夏女士依法提起诉讼。法院经审理认为:夏女士长期在系争房屋中实际居住,且户籍在册,他处无房,具备同住人资格。赵某没有在系争房屋居住过,且已

享受过拆迁安置,不能被认定为共同居住人。赵某虽是系争房屋的同住人,但其曾经享受过拆迁安置,且户口迁入后未在系争房屋居住过。最终法院综合考虑系争房屋的来源、当事人户籍在册的情况、实际居住等情况,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由夏女士分得320万余元,赵某分得160万余元。案件以夏女士的胜诉而告终。

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

(23101200110613587)

闫东方律师执业证号

(13101201010221346)

咨询预约电话:021-61439858

地址: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东方明珠凯旋中心1505室(轨交3号线、4号线、10号线虹桥路站,6号出口右转即到)